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兆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9.05公克、1.93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兆聖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該案所查扣之煙草狀檢品2包（驗餘淨重為9.05公克、1.93公克）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麻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兆聖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。而前開案件中扣案煙草狀

01 檢品2包（驗餘淨重為9.05公克、1.93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
02 確檢出大麻成分（驗餘淨重為9.05公克、1.93公克）乙節，
03 復有113年2月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2460號法務部調查局濫
04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存卷可考（見毒偵第53號卷第127
05 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核屬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誤，揆
06 諸上開規定，檢察官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扣案
07 大麻之包裝袋2只，因原係供包裝上開大麻之用，縱於檢測
08 時將其內含大麻煙草取出，勢仍有微量大麻成分之物沾附其
09 上無法析離，該包裝袋自應與上開大麻一併沒收銷燬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楊玉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